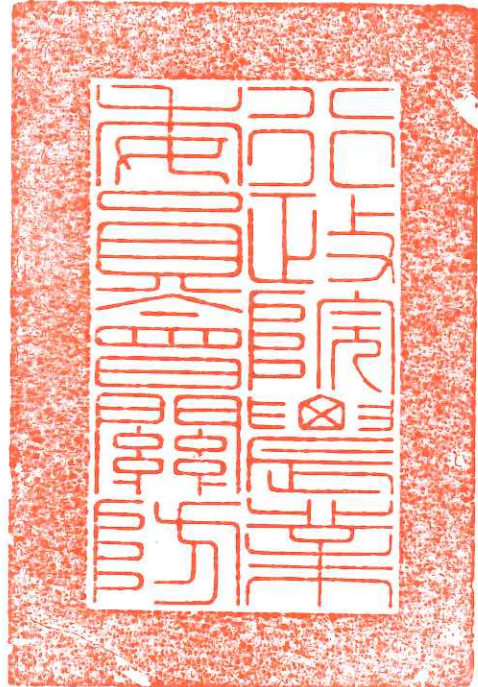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71325589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1份(如附件)


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

副主任委員 陳 吉 仲

公出
代行